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田）

本人作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田，男，1972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及投资总监；2012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彼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莱芜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威海晨源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了审议权和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李田	5	5	2	3	0	0	否	3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时间通过现场、通讯方式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听取公司管

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实时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本人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经营方面，以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3 年度工作中给予本人的协助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田

2024 年 4 月 24 日